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从一起车险案件看免责条款如何适用——兼谈对新《保险法》相关条款的理解

作者: 杨芳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车险案件 免责条款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中国保险报

正文:

案情简介

2007年6月,原告某运输公司将车辆向被告某财险公司投保商业车损险、三责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自2007年6月5日起至2008年6月4日止。合同订立后,原告依约交纳保险费。2007年9月,原告司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车上三人死亡,双方车辆均有损坏。原告司机弃车逃逸,交警认定任。原告向死者家属赔偿后,向被告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被告以该事故属于商业三责险免责情形为赔理由不成立,遂诉至法院,请求被告依约支付赔偿金。

审理情况

(一)原告主要起诉理由

1.原、被告订立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

2.原告投保的商业三责险不负赔偿责任条款——“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情况下驾驶保险车辆或者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语实意图不明确,双方理解上存在争议,应适用保险合同不利解释原则作出对被告不利的解释。

3.被告对免责条款未尽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对原告不具有约束力。

(二)被告主要答辩理由

1.涉案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弃车逃逸,交警部门尚未破案,涉案驾驶人身份不明,是否属于商驾驶人难以确定,不具备赔偿的前提条件。

2.涉案驾驶人弃车逃逸的行为属于保险合同免责情形,不应获得保险赔偿。

(三)法院审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

1.本案所涉保险合同成立。

2.原告多次将其名下所拥有的车辆向被告投保商业车险和交强险,理应知晓并理解机动车商条款的内容;对于原告以被告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免责条款无效的理由不予支持。

3.原告主张商业三责险免责条款有歧义,却并未说明歧义何在。该条款内容明确、具体,没有不利于保险条款制定方解释的条件。

4.交通肇事逃逸刑事案件尚未侦破,驾驶员身份无法确认,更无法进一步确认其是否为持有有效

驶员, 不符合理赔条件。

5. 涉案驾驶员交通肇事后逃逸, 属于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免责范围。

综上, 法院认为被告不应承担保险责任, 据此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焦点评析

综观本案各方主张及法院审理过程, 笔者认为, 本案围绕免责条款能否有效适用, 产生了两个否履行了对保险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 二是保险合同双方对合同条款(包括免责条款)有争议原则。

[1]

2

3

上一篇: [浅析金融保险专业建设](#)

下一篇: [浅议保险业结构调整策略](#)

[点击下载](#)
